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6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公司总部各部门、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各分公司及其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制，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披露的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子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及时将事项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其书面保密承诺等资料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本制度附件1）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四条 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与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

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相关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构成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版）》（中电建股〔2023〕14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部门/单位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登记类别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 暂缓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的主要内容			
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的原因与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 不适用 ☐ 适用：_____（期限）_____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信息登记	☐ 不适用 ☐ 适用（提供知情人登记信息）	相关知情人是否签署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书（附件2）	☐ 是 ☐ 否
董事长审批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意见			
申请部门/单位责任人意见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明确知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
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
满之前，本人不擅自以任何形式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
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指使、推荐他
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
益；

3、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期：